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若是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河南省焦作监狱（单位名称）的河南省焦作监狱罪犯食堂米、面、油、猪肉等物资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河南省焦作监狱罪犯食堂米、面、油、猪肉等物资采购项目包四：猪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焦作康利达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9739.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焦作康利达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4月11日

备注：

1、供应商填写前应认真阅读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和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

